

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 - - 存货监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A8\\_E5\\_c80\\_3241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24199.htm)

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 - - 存货监盘（财会[2006]4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实施存货监盘程序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。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存货监盘，是指注册会计师现场观察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盘点，并对已盘点的存货进行适当检查。 第四条 定期盘点存货，合理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。实施存货监盘，获取有关期末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。第二章 存货监盘计划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特点、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，在评价被审计单位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，编制存货监盘计划，对存货监盘作出合理安排。 第六条 在编制存货监盘计划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：（一）了解存货的内容、性质、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；（二）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；（三）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；（四）查阅以前年度的存货监盘工作底稿；（五）考虑实地察看存货的存放场所，特别是金额较大或性质特殊的存货；（六）考虑是否需要利用专家的工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；（七）复核或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。 第七条 在复核或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主要因素，以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：（一）盘点的时间安排

；（二）存货盘点范围和场所的确定；（三）盘点人员的分工及胜任能力；（四）盘点前的会议及任务布置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